建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09 : 25開議)

地點：圖書人文研發大樓七樓會議廳

主席：江金山校長 紀錄：宋義宏組長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本次會議議事程序確認**

**一、會議項目程序確認**(本次會議於主席致詞後，將依序進行「討論提案」、「重要校務推展事項追蹤討論」以及「提問/建議表確認」三大項目，第一項討論提案於報告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後依序審議正式提案共5件(詳如會議資料)，以上程序提請確認。

※決議：依本規畫程序辦理。

**二、臨時提案單確認**

※經查迄本次會議召開前：計一件臨時提案單送交。(詳如附件八)

※決議：納入本次議程討論。

**三、提問/建議表確認**

※經查迄本次會議召開前：無提問/建議表送交。

**貳、主席致詞**

由本次運動會活動一級主管與學生配合情形、部分教師招生作業敷衍行事、校務評鑑準備工作不全、主管會議後轉達事項不確實以及行政效率差等方面看來，本校整體士氣確實低落許多。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提振精神，繼續為校努力。

＊林文雄副校長補充說明：

有關本日下班前各單位應繳交之高教深耕資料，務請確實收集完畢。另呼應校長所言，各單位同仁務必和睦相處，共體時艱。

＊劉柄麟副校長補充說明：

一、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師座談會開會日期因故異動，於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在本校師生活動中心1F視聽講堂舉行，敬請全體專任教師準時出席。

二、本次會議請國際合作及交流處與教務處於會中專案議題報告，製作以PPT投影片簡報。(當日會場請報告單位提供紙本簡報15份)

三、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以A4紙張大小撰寫，以不超過4頁為原則(教學單位由各學院彙整)。

四、請於113年12月27日(五)17：00下班前前以word檔寄送秘書室陳佩雯wen@ctu.edu.tw。

**参、討論提案**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次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停招依申請作業規定修訂第五條。

2. 為強化招生工作將原教務處「招生組」由二級單位提升為一級單位，以發揮組織功能及提升專業團隊能量，更名為「招生中心」分設「宣傳組」、「服務組」二組。

(1) 有關教務處、招生中心組織調整，修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四款。

(2) 有關招生中心主任之主管任用資格，修訂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3) 有關教務會議、進修部會議業務分工及成員調整，修訂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

3. 為提升本校主管人才培育及歴練，修訂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4. 本案先提民國113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審議，續提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續提民國113年7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於民國113年8月7日函報教育部，經民國113年8月23日教育部核定生效，已正式實施。

(二)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概算」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1. 本案前經113年6月19日召開之「113學年度預算編製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

2. 113學年度收支概算及差異表詳如附件(略)。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民國113年10月15日臺教會(二)字第1130078248號函同意備查。

(三) 案由：本校112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1. 因應相關法規條文增修及作業流程變動，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新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略)，修訂後內部控制制度全文已上傳至下列網址：

https://ctuedutw-my.sharepoint.com/:f:/g/personal/chin\_ctu\_edu\_tw/EvYtP0wslsBOgVZZn4cfLY8BgPgaQDPH4o5x-vR7ccTWnw?e=HuayKQ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正式實施。

(四) 案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次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本校教師評鑑制度朝提升研究與產學合作能量調整，修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表之各項指標及計分評量方式，簡述如下：

(1) 研究與產學類加權百分比例提升。

(2) 期中(末)成績逾期未輸入調高扣分。

(3) 協助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監考及試務工作加分。

(4) 上一級主管評核修改為上級主管評核。

2. 本案提經民國113年05月02日專案小組審議，民國113年05月22日法規會協審，續提民國113年05月22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再提經民國113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於民國113年6月27日陳請校長公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

復議：原決議更正為「修正通過」，詳如上開校長核定正式公告版。

(五) 案由：修訂本校「財產管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1. 為明確執行本辦法特擬訂本修訂案。

2. 本案前經113年3月14日法規委員會議協審。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正式實施。

(六) 案由：本校「教師實務研究獎助辦法」第十九次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1. 依私立技專校院112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審查意見：「學校現行相關獎助辦法均無每人每年上限之規定，建議規範每人每年獎助金額上限，以降低獎助經費集中於少數教師之可能性。」，修訂獎助件數上限。

2. 針對整合型計畫定義進行修改，以臻明確。

3. 本案前經民國113年3月14日法規會協審，續提民國113年3月20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再提經民國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正式實施。

(七) 案由：本校「112-114(學)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1. 本案係配合113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核配結果，修訂預期成效之質化及量化目標。

2. 本計畫書前經113年6月19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期限於同日先行完成報部作業在案。

3. 本計畫書重點節略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報部作業。

(八) 案由：新訂本校「招生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為強化招生工作，招生組提升為一級行政單位，以發揮組織功能及專業團隊能量。招生中心負責制定全校各學制招生策略、整合相關招生資源並檢討招生成效等事宜，爰依本校組織規程擬訂本辦法。

2. 本案前經113年6月12日法規委員會議協審。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正式實施。

(九) 案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五次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1. 本防治規定係以教育部113年03月06日公布實施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為基準，配合性平法實務應用條文予以修訂。

2. 本案前經113年5月29日性平會議審議、6月12日法規委員會議協審。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正式實施。

(十) 案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次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1. 本修訂案主要因應相關法規條文增修及作業流程變動，並配合本校組織改造辦理。

2. 本案前經113年5月29日性平會議審議、6月12日法規委員會議協審。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正式實施。

(十一)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1. 本案主要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號函有關「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2. 本案前經113年6月12日法規委員會議協審。

決議：第二條第二款其中「三」字改植「四」，第十二條其中「足」字改植「止」，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正式實施。

(十二) 案由：擬新訂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1. 本案係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號函有關「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2.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本校得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以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

2. 本案前經113年6月12日法規委員會議協審。

決議：案內「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乙節其中「注意事項」一詞刪除前後括號，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正式實施。

(十三) 案由：本校「114學年度各學制所系停招」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育瑩組長(教務處)，連署人：李宏展教務長、楊士震主任、彭思顯主任、王照欽主任、許勝源研發長】

說明：

1. 依教育部113年5月20日臺教技(一)字第1132301468號函辦理，114學年度「停招」與「學制停招」於6月20日中午12點前完成報部程序。

2. 依總量標準第12條規定，規劃申請「停招」、「學制停招」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1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學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停招影響校務發展甚鉅，請各校確實執行停招相關程序，以符規定。

3. 針對本校招生現況與生源評估，經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通過，以下學制所系進行114學年度停招作業，並於113年6月20日前完成教職員工生溝通(系務會議及學生座談會)及院務會議：

(1) 生活科技學院：應用外語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及運動健康與休閒系(二專進修部)停招。

(2) 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二技進修部)停招。

4. 本案已於6月20日前依規定先行函報教育部，待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再補陳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民國113年7月16日臺教技(一)字第1130064575C號函核定。

**二、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一) 案由：本校「113-11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1. 滾動式進行之三年期校務發展計畫係作為各單位結合計畫推動之參考依據。

2. 本計畫書前經113年9月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相關節錄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委員審查意見：

【廖仁傑委員】

1. 圖1-2，本校辦學政策示意圖，建議延伸指出 113 年之後的座標軸，必要時可以加上工作事項說明。

2. 請提供「建國創辦六十週年穩健五年中長期建設新指標」，俾利各方瞭解該指標與 SWOT/TOWS 之連結性。

3. 策略C4「深耕在地善盡社會責任。」，是否加個標點符號。以「深耕在地，善盡社會責任。」呈現為宜。

4. 規劃書之第貳章節，有關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研究計畫(IR)部分，目前校務展規劃書中所述之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之所屬層級以及功能權責似乎未能滿足台評會於113.06所公告的改善要求，加上本校各次行政/校務會議之「建國科技大學重要校務推展事項追蹤表」中，出現「校務研究室設置於圖資中心組織下層並不適當，校務研究室應該是處理學校整體性的問題，是不是應該參考他校的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校務研究室組織不適當，建議調整。缺乏適當的人才，以致運作困難。」等說明事項。目前所提「校務發展規劃書」以及會議記錄之「建國科技大學重要校務推展事項追蹤表」二者交相比對之下，已自曝本校單位間未能整合協作之處，謹此提醒校方考量因應之道。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針對廖委員建議事項，請研發處於計畫書更版時參考辦理。

(二) 案由：修訂本校「生活科技學院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科技學院】

說明：

1. 本修訂案係配合本校「生活科技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2. 本修訂案前經113年9月26日生活科技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議協審，全案資料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本案係配合現行實務運作需要修訂並經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議協審，全案資料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修訂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案係配本校組織異動修訂並經113年11月7日法規委員會議協審，全案資料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第十次修訂，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本案係配本校組織異動修訂並經113年11月17日法規委員會議協審，全案資料詳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校教評會於113年11月20日通過教授延長服務一案，與「建國科技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要求（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應於屆齡（期）前四個月檢討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有所違背，請針對會議決議進行檢視所通過之教授延長服務案是否有效。

【提案人：廖仁傑助理教授】

【連署人：廖仁傑助理教授、方文慧助理教授、魏美娟助理教授、殷世安副教授、林瓊香主任】

說明：

(一) 本校校教評會於113年11月20日通過教授延長服務一案，由於該申請案提審日期有違「建國科技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中要求於教授屆齡（期）前四個月進行，因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通過之同意延長服務案決議是否有效，應有疑慮。

(二) 提案人於 11/22 以 Email 請教人事室，獲得徐組長之答覆為「謝謝您的提醒，我與陳主任檢視後，本次教授延長服務案，觀光系於民國113年10月8日系教評會通過，生活科技學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院教評會通過，校教評會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審議通過，會議安排及作業時程確實有點晩，將檢討改善。」

建議：

(一) 校教評會於113年11月20日通過教授延長服務一案，已與「建國科技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要求不符，針對該會議所決議通過之教授延長服務案，應屬無效。

(二) 經查本校112學年度校教評會議紀錄，去年同期由校教評會議所通過之同一教授延長服務案，亦與「建國科技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要求不符，建請人事室、會計室研討是該教授延長服務案所衍生之相關人事費用如何處理。

(三)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學校應就教職員工人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以下略）」，建議本校各級會議應本法遵原則，落實依「建國科技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進行教職員工之聘僱行政作業，避免在後續之教育部校務行政督導/評鑑中出現重大缺失事項。

決議：

(一) 本案為校長任期內之第三次教授延長服務案，尚符「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相關規定，賡續辦理函報備查作業。

(二) 其餘有關校內相關法規修訂與明確法遵事項，依案內建議檢討改進。

**肆、重要校務推展事項追蹤討論**(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七)

**伍、提問/建議表回應**

(略)

**陸、散會**(會議結束時間11：45 )